|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6 (Add.31)-C | |
|  | | 2024年9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 |
| 第[ARB-OTTS]号新决议草案 – 过顶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这项拟议的新WTSA决议旨在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之外的相关研究组分配一些任务，以便找到一种多层面的方法，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业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找到解决过顶业务相关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方案。 | |
| **联系人：** | 苏丹电信和邮政管理局 Ahmed Tajelsir Atya Mohammed | 电子邮件：[ahmed.atyya@tpra.gov.sd](mailto:ahmed.atyya@tpra.gov.sd) |

ADD ARB/36A31/1

第[ARB-OTTS]号新决议草案（2024年，新德里）

（过顶业务）

（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过顶业务（OTT）的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

*b)* 本届全会有关ITU-T研究组的责任和职权的第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c)* 本届全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d)* 本届全会有关业界在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第6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有必要解决OTT业务的运营和技术问题、政策、竞争、创新和经济影响；

*b)* 电信/ICT行业的消费者保护和数据隐私关切；

*c)* OTT业务对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的影响；

*d)* 在不阻碍创新的情况下促进建设安全的数字生态系统的必要性；

*e)* 有必要在整个国际电联内使用OTT的标准化定义和分类；

*f)* OTT业务普及引发的数据业务量增长以及部署更多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g)* OTT业务给消费者，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消费者带来的益处，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特别是ITU-T第3和17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关于OTT的研究；

*b)* OTT业务范围广泛，需求不断增长，对电信网络容量带来重大影响；

*c)* OTT业务的国际性质以及各国监管其电信/ICT行业的权利；

*d)* 成员国在解决OTT相关问题方面的做法各不相同；

*e)* OTT业务在数字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其带来的众多益处与挑战相伴；

*f)* OTT业务与传统电信业务之间的互操作性对确保用户无缝连接的重要性；

*g)* OTT业务对稳健传统基础设施的依赖，以及发展中国家因ICT基础设施发展滞后而面临的挑战；

*h)* 建设基本基础设施的成本高昂，需要创新和可持续的融资模式，以确保进展、可及性和包容性；

*i)* OTT业务通过创建本地相关内容和推动增加网络容量使用，对ICT的广泛普及做出了贡献，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2、3、11、12、17研究组和SCV在其职权范围内

1 推动有关OTT业务相关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包括OTT业务的操作和技术问题、政策、经济、竞争、服务质量（QoS）和创新问题；

2 制定有关OTT方面的相关ITU-T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同时考虑到消费者保护、数据隐私、创新和竞争；

3 继续研究OTT业务对传统通信网络和业务的影响，并制定支持OTT和传统通信业务共存和互操作的政策；

4 继续研究电信业务提供商和OTT业务提供商之间的协作问题；

5 制定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数据隐私和安全框架，确保对用户信息的保护和对OTT业务的信任，同时承认和尊重各国的主权和监管框架；

6 制定协商一致的、在整个国际电联使用的OTT定义和分类方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开展OTT能力建设项目，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

2 促进采用可增强OTT和传统电信网络之间互操作性的共同技术标准和协议；

3 鼓励传统电信业务提供商和OTT业务提供商参与ITU-T开发可互操作解决方案的工作，以增强用户体验并促进无缝连接；

4 鼓励促进OTT业务创新的研发工作，并探索不同业务提供商之间开展协作和伙伴关系的新机遇；

5 确保政策制定机构、行业利益攸关方和消费者权益倡导机构之间通力协作，解决与OTT业务的服务质量（QoS）、安全性、消费者保护、数据隐私和监管方面有关的问题；

6 为相关研究组落实本决议提供必要支持；

7 持续关注和跟踪OTT生态系统的发展，提供有关最佳做法、技术标准和行业基准的指导，以支持OTT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创新和无缝互操作性，确保高质量的用户体验；

8 鼓励和监督OTT业务全球标准的制定，重点关注互操作性、稳健安全、服务质量（QoS）并促进不同平台、设备和网络之间的无缝用户体验；

9 组织讲习班，将OTT生态系统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这些讲习班旨在促进合作、知识共享和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同时尽可能确定和提出创新解决方案，以满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利益；

10 跟进讲习班成果或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TSAG报告，概括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参与并为本决议的实施做出贡献；

2 在ITU-T研究组会议和讲习班期间分享各自国家使用OTT业务的经验；

3 采取可促进OTT业务提供商之间竞争的政策；

4 支持确保在提供OTT业务时具有包容性、透明度和非歧视性做法的举措，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5 弥合OTT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差距，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更具凝聚力和用户友好的体验。